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是公司按照自愿、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青

丁汉青

臧小涵

王玉荣

2022 年 9 月 28 日